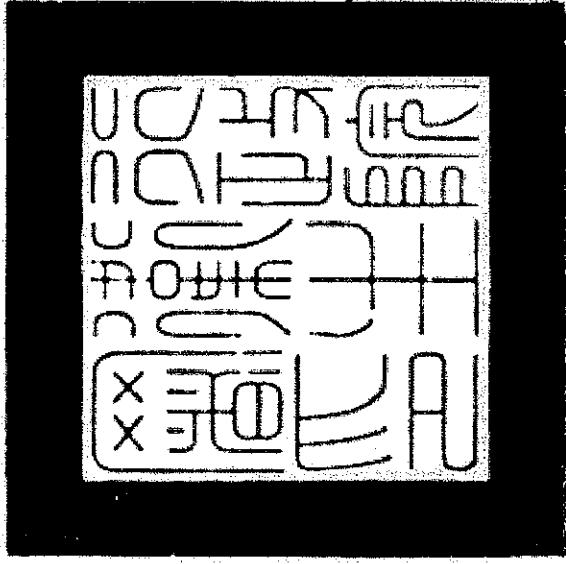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藥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40319872號

附件：Triclosan之使用基準表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Triclosan（三氯羥二酚醚）成分添加於化粧品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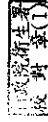
之使用基準」，詳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化粧品含Triclosan成分之管理規定，前經本署於93年10月19日以衛署藥字第0930335332號公告實施在案，茲為加強此類之化粧品管理，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安全，故修正旨揭管理規定。
- 二、自95年2月1日起，凡製造或輸入販售含該成分之化粧品，應符合本公告基準之規定，違反者，則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有關規定處辦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



署長侯勝茂

修正 Triclosan 成分添加於化粧品中之使用基準

成分名稱	使用基準
Triclosan (三氯羥二酚醚) (2, 4, 4'-Trichloro-2'-hydroxy diphenyl ether) (5-Chloro-2-(2, 4-dichlorophenoxy) phenol)	限量：0.3%。 用途：抗菌劑。 其他規定：所含不純物 2, 3, 7, 8-tetrachloro dibenzo-p-dioxin 與 2, 3, 7, 8-tetrachlorodibenzofuran 濃度不得超過 0.1ng/g；其他 polychlorinated dibenzo-p-dioxin(PCDD) 及 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(PCDF) 之不純物總含量不得超過 10 μg/g，各別含量不得超過 5 μg/g。